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3320)

(股份代號：3320)

出席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700號華潤金融大廈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股份數目 _____
及 或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股份數目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人，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南路2700號華潤金融大廈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附註四)。

除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3.	(1) 重選林國龍先生為董事。 (2) 重選談英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焦瑞芳女士為董事。 (4) 重選白曉松先生為董事。 (5) 重選翁菁雯女士為董事。 (6) 重選陶然先生為董事。 (7) 重選盛慕嫻女士為董事 (8) 重選郭鍵勳先生為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事宜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 」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 」號。如在每一事項的任何空欄內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任命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 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 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 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